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260,757,589.58元(即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的利息及其他金额)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上市公司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

6.根据本案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若公司2022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因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28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590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146,400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96民初590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5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706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案号为[(2022)琼96民初706号],定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民初706号]。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金额合计260757589.58元债务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因与龙江银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现基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公司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㈠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96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㈡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对于案涉《保证合同》效力、责任承担的类型、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等问题法律适用错误,同时上诉人有新证据可证明龙江银行诉争的债权已经全部或部分清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二审尚未开庭,上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上诉事项实际影响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伟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林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或合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的完整性。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林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林伟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2003年2月至2012年3月,历任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部主管、工程部经理、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组建公司技术研发团队;201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先生通过深圳市路维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3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林伟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林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林伟先生任职期间,作为技术带头人带领技术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多项新产品开发和重大技术升级项目,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从事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林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林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林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合同》,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林伟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须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林伟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合同》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林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并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技术人才储备,多年逐步建立起了与行业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林伟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林伟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林伟、司继伟、郑宇辰、吕振群
本次变动后	司继伟、郑宇辰、吕振群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储备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林伟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竞业限制合同》;对林伟先生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离职原因、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对公司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进度;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林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林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林伟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083	0170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4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20日 至2023年3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62		
份额级别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A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8,762,523.63	195,999,572.84	594,762,096.4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122.60	65,667.24	194,789.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98,762,523.63	195,999,572.84	594,762,096.4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122.60	65,667.24	194,789.84
	合计	398,891,646.23	196,065,240.08	594,956,886.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7,627.63	-	1,057,627.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651%	-	0.17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859,715.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85,971.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3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8,421,08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0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0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3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202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七、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八、通过了《关于2022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九、通过了《关于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十、通过了《关于〈战略规划体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十一、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5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张卫兵、施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终止本次交易基于市场变化和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2023-019)。

十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监管要求披露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担保计划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预计为92.60亿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孙公司计划担保金额8.01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计划原则

本担保计划编制过程中,要求各子公司依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并上报。本担保计划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

2023年公司在上年度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行业要求从严控制子公司的担保规模,以控制担保风险。

2.审批从严原则

2023年度担保计划按照续建项目及新增项目的实际需求上报,严格审批,严控使用,严防担保风险。担保实际使用过程中,要求子公司逐笔备案,并定期核实担保实际占用情况。

3.时效限定原则

2023年度担保计划为子公司当期新签订的担保合同金额。子公司在下一年度担保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时仍未签订完毕担保合同的,自然失效。

(二)具体担保计划

1、中国核建对子公司担保计划

根据子公司的申请并结合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经审核2023年度中国核建母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92.60亿元。

中国核建对子公司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国核建母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	22.50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6.00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3.0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6.00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10.00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ABS)	21.80
	德州市兴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性支持(ABS)	16.70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支持(ABS)	6.60
合计			92.60

2、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计划

2023年度,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安排担保计划8.01亿元。

子公司间担保计划明细表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齐河县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提升PPP项目	6.26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中核华兴核电项目	1.60
	小计		7.86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印度尼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	0.15
合计			8.01

3、连带责任担保项下的金融机构选择

担保计划中,涉及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的,子公司可视进展情况在各自担保额度内自行选择金融机构。

(三)2023年度担保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2023年度担保计划通过相关程序审批后,实际执行时仍需要经过公司借款及担保审查委员会审查程序。为保障担保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本年将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担保管理制度

2023年公司将根据国资委融资担保相关制度,制定公司担保费用收取细则,为担保管理提供更加科学和完备的制度依据。

2、严格执行担保事项审批

在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逐笔审批担保事项,要求所属子公司明确担保用途和还款来源,对于担保主体不明确或担保项目不满足要求的申请不予支持。

3、加强担保执行的过程管理

以月度担保计划执行报表为抓手,严格进行担保总量控制,监督所属子公司在执行担保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风险预警,避免触发担保责任。

(四)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有效期

自上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一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01,140.4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2,992,212.43万元的比例为40.15%;其中对外担保余额32,816.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10%,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1,168,324.0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9.0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经营范围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张仕兵	26.18	建筑、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电力、矿山、石油化工、市政公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桥梁、隧道、钢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核工程、环保、特种工程、土石方、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蒸汽锅炉及管道安装;金属门窗、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防火门生产、安装和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木材加工;建筑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无损检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承包境外核工业、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砂石开采、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安防技术、智能技术、互联网技术、智能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及软件研发、销售。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19号	刘兆瑞	5.00	核工程、核电、风电以及各类工业与民用工程承包及与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和修理;工程机械出租、修理;信息技术与产品的开发、销售;智能建筑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赵晨曦	7.18	核工业设备安装、工业设备安装检修、起重设备安装检修、锅炉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道路普通货运(详见许可证),工业、民用建筑,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机械修理加工,设备安装检修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承包境外核和建筑工程施工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工程测量勘察,使用Ⅱ类放射源和Ⅱ类射线装置的无损检测(凭辐射安全许可证经营),附设分支机构,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1号楼十八层	季安	5.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材料、建筑金属制品,建筑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不含房地产项目开发)。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12层	李小红	2.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权台村星光大道7号	吕冬梅	4.37	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附属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服务管理(投资理财除外);体育馆运营管理;市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
德州市兴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李照元	3.17	建筑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体育场工程、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建筑物自来水系统、采暖系统、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红城乡红城大道文体中心体育馆1层	彭瑞	1.47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2楼220室	王飞	0.5	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282(自贸试验区内)	苏庆春	1.25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核建印度尼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吴喜男	0.07	建筑施工、为建筑施工安装预制建筑物、公路和铁路建设、为公路和铁路建设安装预制建筑物、建立灌溉,通讯和废物渠道网络;安装用于灌溉,通讯和废物的运河网络的预制建筑;其他民用建筑施工、安装预制建筑物,用于建造其他民用建筑物、拆迁、整地、电气系统的安装、管道安装,热冷、其他建筑设施、完成建筑施工、其他特殊建筑

(二)被担保方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损益)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负债率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608.18	509.50	98.68	267.67	83.77%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120.46	110.61	9.86	54.21	91.8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6.83	98.37	18.46	57.15	84.20%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72.63	68.15	4.48	42.85	93.83%
和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96	2.18	1.78	9.13	55.13%
徐州核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8	14.12	4.26	2.11	76.80%
德州市兴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1	10.74	3.17	-	77.22%
监利核建文体中心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6	4.15	2.21	-	65.27%
中核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25	32.18	3.07	1.19	91.28%
福建华鑫租赁有限公司	4.10	2.74	1.36	2.31	66.83%
中国核建印度尼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0.06	0.02	0.04	0.16	33.33%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二四")投资建设的睢宁县历史文化街区改造PPP项目(以下简称"睢宁项目")二期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交易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PPP模式实施,中核二四已申请退出睢宁项目,并签署终止协议书,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无法继续执行。

●本次交易终止后,中核二四将与睢宁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中核二四不再持有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决议中核二四向上海核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转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

中核二四投资建设的睢宁项目二期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交易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按PPP模式实施,中核二四已申请退出睢宁项目,并签署终止协议书。随后中核二四将与睢宁项目政府出资代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核二四不再向上海核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

三、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市场变化和实际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独立性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同意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2023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通过了《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通过了《关于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5.通过了《关于2023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6.通过了《关于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7.通过了《关于2022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8.通过了《关于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9.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核二四转让江苏润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3年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2023年2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207.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8%。

二、截至2023年2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2.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4%。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282,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戴雄彪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833,966	99.9778	449,000	0.02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75,078	94.0324	449,000	5.967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已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